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940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蔡秉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零肆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蔡俊義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381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5229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蔡俊義於民國109年09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
02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
03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68
04 2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
05 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
06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07 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
08 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09 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
10 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蔡俊義於
11 民國114年10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
12 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
13 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
14 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7904及手續
15 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
16 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
17 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
18 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
19 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
20 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
21 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蔡俊義於民國108年1
22 0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
23 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
24 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
25 月0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33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744元。
26 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
27 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
28 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
29 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
30 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
31 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

01 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
02 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
03 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
04 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
05 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
06 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
07 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2 附表

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40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0000 元	蔡俊義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4 0%
002	新臺幣 51617 元	蔡俊義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90%
003	新臺幣 838209 元	蔡俊義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3 0%
004	新臺幣 19980 元	蔡俊義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5 年03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